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一一五)富證投字第070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下同)115年4月27日

主旨：關於富達投信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所管理之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名稱異動通知，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雙方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投資經理人或代理人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者，若所管理之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資訊有所異動時，特此書面函文通知。
- 二、自115年4月30日起，富達投信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所管理之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名稱異動調整揭露如附件一所示。
- 三、若您對以上變更有任何相關的疑問，敬請與您專屬的富達服務專員聯繫，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少傑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少傑

【附件一】

(一)投資經理人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投資型商品連結投資帳戶之情形

變更後	變更前
除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外，投資經理人劉敏俐現任以下投資型商品連結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 1.三商美邦人壽環球策略2.0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 2.南山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多元趨勢先機(現金撥回) 3.南山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守利(現金撥回) 4.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 5.富邦人壽委託富達投信-享優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6.富達增樂活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凱基人壽 7.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除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外，投資經理人劉敏俐現任以下投資型商品連結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 1.三商美邦人壽環球策略2.0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 2.南山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多元趨勢先機(現金撥回) 3.南山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守利(現金撥回) 4.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 5.富邦人壽委託富達投信-享優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6.富達增樂活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凱基人壽

(二)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1.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該經理人應符合相關法令所列之條件。
2. 交易方式以非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惟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若其交易的投資標的為相同時，如同一支股票或基金，應採交易輪替政策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即經理人將投資決定指示送達交易員後，交易員應每週根據各個帳戶英文字母先後順序進行交易輪替。
3.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管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應遵循下列反向交易之控管：
 - (1) 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基金及投資帳戶間，除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投資處主管或與其相當資格之代理人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基金或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做相反之投資決定。
 - (2) 前述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投資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其兼任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4. 投資處主管或與其相當資格之代理人應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等，如操作有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惟投資處主管職級未達副總經理級以上者，上述作業將由總經理執行。經理人應於每月就上月不一致之情形，提出差異原因說明，投資處主管或與其相當資格之代理人，並應於收到經理人的差異說明後完成覆核及評估其內容之合理性，上述評估應留存相關紀錄。
5. 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投資說明書及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辦理投資顧問分析人員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